

陆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司法鉴定项目

采购需求书

采购人：陆河县公安局
2025年10月



陆河县公安局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服务单位必须是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具备法医病理服务的资质的独立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陆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司法鉴定项目
2. 委托单位：陆河县公安局
3. 服务费：公开选取方式计价标准，预算价7910元，最终以实际结算和县局审定为准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2.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鉴定、鉴定报告制作等鉴定工作。

四、公开选取鉴定单位的要求

1、工作内容要求

在实施鉴定工作的基础上对被鉴定单位发表鉴定意见。鉴定单位按照被鉴定人的精神状态、自我性防卫能力等进行鉴定，鉴定准则要求鉴定人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定工作，以对鉴定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鉴定人员及鉴定团队要求

现场派出鉴定工作需要的鉴定人员，向委托人报委派的鉴定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鉴定规划，完成鉴定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鉴定范围内的鉴定业务。

(1) 拟派项目鉴定单位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

(2) 专业鉴定人2名。

(3) 助理1名以上。

3、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鉴定工作，为被鉴定人精神鉴定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4、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鉴定合同签订之日约定时间内。

五、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六、验收

- 1、验收：验收时间为报告完成后；
- 2、验收程序：业主自行验收；
-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鉴定报告结论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 1、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条件

-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单位确认鉴定工作相关合同的签署及具体工作开始时间。
- 2、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须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